考試院第12屆第61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年11月12日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辦理情形

一、背景

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屢屢 呈現錄取不足額情形,且有逐步擴大之趨勢,其中以去(103) 年最嚴重,需用名額 444 人,僅錄取 118 人,錄取不足額高 達 326 人,致用人機關無人可用情形,對國家基礎建設實有 不利之影響,本部爰積極探究原因並研議相關因應對策與改 進措施。

二、改進措施

為解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自去(103)年11月起賡續辦理該類科應考人座談會、至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進行考試宣導、兩次邀集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發現除考選命題部分應改進外,近年土木工程類科職務大量出缺,其原因包括:職場環境不佳、法令認知不足、常受涉案調查,又民間企業待遇較佳而離職……。為此本部於同年12月11日提報鈞院第12屆第15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將上開情形具體反映,並初擬改善意見,經彙整各位考試委員意見後,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提出以下改進措施:

(一)考選部分:配合實務工作需要,修正應試科目,並適 度調整試題題型以減輕應考人負擔,同時強化命題與 閱卷程序,俾使試題難易適中、閱卷寬嚴一致,減少 應考人成績過度偏低現象,期適度提升錄取率。

- (二)任用待遇部分:建議檢討土木工程類科及格人員之專業加給或研議階段性之工程獎金,以適度提高報考與留用之誘因。並持續追蹤土木工程職系人員轉換其他職系情形,俾利及早因應未來該類科人力不足問題。另可考量比照公費師範生設置土木工程公費生制度,有計畫培育工程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建立土木工程人員教考用合一之機制。
- (三)在職訓練部分:考量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多集中於工程相關學科,然辦理業務之行政、採購程序與各項工程屬性等仍有其差異與裁量空間,宜就上開內涵規劃有效之在職訓練,或可比照其他類科,提供一段期間之專業訓練或定期調訓,以保護工程人員,並提升工程品質與行政效率。
- (四)職場環境部分:建請工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檢調機關與工程機關之交流研討會,相互溝通法律與工程實務經驗,對於無明確事證之案件,審慎處理,勿輕易起訴,除有效維護工程人員之權利外,亦有助於提升其工作士氣。

三、考選部分改進之初步成果

- (一)修正應試科目:配合實務工作需要,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修正為「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考試規則經鈞院104年3月6日修正發布,命題大綱配合修正並於同年月11日公告,104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即予適用。
- (二)召開命題會議:104年6月3日邀集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委員召開命題會議,提供該類科近年試題分析及錄取不足額等統計資料,並進行

命題技術簡報,委員並獲致共識,以考用配合為原則,審慎命題與閱卷。

- (三)加強閱卷檢視機制: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舉行竣事後,各組別分梯次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於該次會議中,提供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含增列需用名額之最新數據,俾使委員知悉實際用人需求,並於閱卷委員評閱一定數量後,印製相關成績統計報表,隨時檢視是否有寬嚴不一或評分偏低情形,俾及時陳報該組召集人,適時與委員溝通協調。
- (四)錄取不足額比率大幅降低: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業於9月23日榜示,其中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雖仍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惟其錄取不足額比率24.63%,與去年73.42%相較,已大幅降低(詳如附表),顯見考選部分改進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附表:近5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一覽表

年度	需用名額 (含增額)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不足 額人數	錄取不足 額比率
100	388	2, 553	1,525	59. 73%	297	19. 48%	91	23. 45%
101	382	2, 915	1,726	59. 21%	191	11.07%	191	50.00%
102	478	3, 016	1, 815	60.18%	386	21. 27%	92	19. 25%
103	444	2, 485	1,557	62.66%	118	7. 58%	326	73. 42%
104	601	2, 672	1, 736	64. 97%	453	26.09%	148	24. 63%
合計	2, 293	13, 641	8, 359	61.28%	1, 445	17. 29%	848	36. 98%

四、其他改進措施納入兩院協商議題

政府機關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力不足的情況,除藉由考 選相關改進措施之執行,適度解決該類科用人機關初任人員 不足之情形外,有關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各層 面,則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予以重視,並研議因應對策。伍 院長於104年1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8次會議中指示,未 來行政院與考試院兩院進行法案與重要業務協商會議時,應 將各項公職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納入,本部爰將本案以「政府機關土木工程等職系人力之教、考、訓、用落差與改進策略」為議題納入兩院協商會議。該會議業於104年6月15日召開竣事,其中請行政院協助事項,業獲致以下協商結論:

- (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辦理工程人員與採購有關之在職訓練及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檢調機關人員參與,以強化檢調機關與工程機關(單位)之交流。
- (二)請考選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教育部依據會中 交換意見再進一步研議在大專校院設置土木工程公費 生制度之可行性。
- (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會中交換意見專案研議公務人員土木工程人員專業加給及相關職場環境之改善,以利人才留用。

五、結語

土木工程人才對於國家建設、永續發展以及營建工程品質影響甚鉅,對此類人才之培育、考選及任用方面,實應審慎思考,並有完整配套措施。為改善近年錄取不足額情形,今(104)年藉由前開各項考選改進措施,已有初步成果,惟後續如何塑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與提供不亞於民間的薪資福利,更是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的重要關鍵,有賴各相關主管機關能體認並積極研議改進措施逐一落實,方可有效解決政府機關土木工程類科人力不足之問題。